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团粤联发〔2022〕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学雷锋全民志愿 服务行动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党组织、团委，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委、民政局、学联、少工委、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

协会、义工联)，各高等学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机关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有关规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发扬雷锋精神的时代价值，大力弘扬志愿精神，进一步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学联、省少工委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系列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 志愿建功行

二、活动内容

突出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结合做好庆祝建团100周年有关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先锋作用和公职人员示范作用，聚焦传播新思想、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广东、助力经济发展、传播志愿文化等重点领域精心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奋力实现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贡献志愿服务力量，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一）广泛开展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志愿服务活动。持续组织开展“四史”和传播党的创新理论等理论宣讲、文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突出“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发动党员干部、团员青年以志愿服务为载体，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活动，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面向大中小学，组织动员“五老”深入青少年中，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教育引导青少年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面向革命纪念馆、文化馆、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文化阵地，普遍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岗位，开展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志愿宣讲行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

（二）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按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14536”的总要求，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标准化建设，推动文明实践阵地向城市、行业延伸，丰富基层优化服务项目供给。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聚焦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精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中心（所、站）标准化建设，加大文化、教育、医疗、助老等领域的供给，加强科学普及、科技咨询、技能培训等精准化个性化

服务。创新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七个一百”精品项目下基层活动，发动行业领域的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深入乡村群众生产生活第一线，开展文艺下乡、支教助学、爱国卫生运动、家风家教建设、文明旅游服务、“非遗”传播普及、移风易俗文明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一批彰显广东特质、岭南特色的示范阵地、品牌项目、优秀团队和实践范例，擦亮“文明实践在广东”品牌。

（三）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借助植树节、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气象日等重要节点，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国家战略，以巡河护河、植树护绿、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为重点，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参与度和覆盖面。深化拓展保护母亲河志愿行动，建立“共青团+青年环保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青年突击队”模式的“河小青”队伍，构建五级“河小青”队伍网格体系，常态化开展义务巡河、水质监测，监督举报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开展关爱自然志愿服务，立足中小學生等重点群体，开展环保科普、绿色低碳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拾分美丽”垃圾分类志愿活动，通过青少年带动家庭和社会，以“小手拉大手”方式，立足城乡社区开展引导投放、分类督导、蹲点指引、上门宣传等志愿服务。围绕城乡“创文”“创卫”等中心工作，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学校、公园景区、户外广场等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

（四）广泛开展平安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平战结合的原

则，持续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值守、宣传倡导、秩序维护、心理疏导、物资配送等活动。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和助老“金晖行动”，为结对帮扶孤寡老人、空巢老人、残障人士开展医疗保健、精神陪伴、心理辅导、保障支持等帮扶活动。开展“情暖童心”志愿服务行动，为青少年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课后托管、爱心捐赠等服务。组织医疗志愿者深入城乡开展“送健康”活动，提供义诊、免费体检和常见病防治公益服务。开展应急志愿服务行动，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自救知识宣传进社区、进学校，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实施社区志愿服务优化提升行动，组织社区居民加入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邻里互助、家政服务、文体活动、消防安全宣传等接地气、顺民意的活动。

（五）探索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活动。面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招募政策、法律、金融、财税、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志愿者，组建志愿服务中小企业专家团队，建设志愿服务工作站，收集企业服务需求、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对接等，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规范高效的志愿服务，协助企业科学创新、科研攻关、争取政策支持等，积极推动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支柱产业、专精特新以及特别困难中小微企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六）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典型宣传推广活动。做好对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广东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

典型、广东好人、广东志愿服务金银铜奖等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宣传展示。组织先进典型走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乡村社区、学校、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讲和现场交流活动。做好先进典型的礼遇帮扶等工作，讲好广东志愿服务感人故事。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志愿服务，亲切关心、亲自指导，推动志愿服务事业深入发展。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志愿者事业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学部署、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志愿者的示范作用，广泛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系列活动，形成学雷锋志愿服务“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生动局面。

（二）加强部门协同，注重工作实效。省直各单位要做好行业发动和人员组织。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各单位做好活动组织实施和宣传报道工作。各级团组织、志愿者联合会要主动沟通对接当地文明办、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强化志愿服务实践育人、涵育主流价值、培育文明新风的突出作用。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依法开展，强化工作保障。

（三）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单位可依托城

市地标、影院、地铁、宣传栏等各类渠道，投放一批志愿公益广告和文化产品，进行集中宣传。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志愿文化，广泛运用短视频等互联网传播产品，及时挖掘并广泛宣传报道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活动亮点，以专稿专题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大力传播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理念，大力营造迎接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

请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高校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于2022年4月7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包括公益广告投放情况等，地市总结应征求当地宣传部、文明办和民政局意见），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 tsw_szdzx@gd.gov.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团省委：杨意舒，020—87786223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庄烁，020—87195258

省直机关团工委：林国良，020—83133765

省民政厅：李卫湘，020—85950733

电子邮箱：tsw_szdzx@gd.gov.cn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2022年3月2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共印80份)